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曲审〔2024〕1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坪山尾矿库尾砂回采注销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坪山尾矿库尾砂回采注销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591.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坪山尾矿库（地理坐标：E113° 54' 24.462"，N24° 47' 10.679"）建设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坪山尾矿库尾砂回采注销工程。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3500m²，依托现有项目的坪山尾矿库，在尾矿库内实施尾砂回采，在尾矿库西南侧空地设置尾砂加工工程，主要为安装洗沙筛分、破碎设施，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堆场（详见《报告表》）。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从现有矿区员工中进行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工作 270 天，实行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施工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通过集水沟排入临时隔油沉砂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堆存地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然后全部回用于矿区绿化，不外排。运营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尾矿废水，生产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现有项目尾矿经泥水分离设施沉淀压滤后产生的尾矿废水回用选矿，均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防止扬尘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回采粉尘、尾砂输送粉尘、汽车运输粉尘，通过采取厂区道路硬化、加强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

消声的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降低噪音。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定期保养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及时清运到指定处置场所堆放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的沉淀池泥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压滤后外售建筑企业利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40205-04-05-865067。

六、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防范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